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補字第831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連家均即連宜弘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7,44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，扣除先前聲請支付命令已繳之500元，尚應補繳2,0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 
內湖簡易庭 法官 林正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 
書記官 許慈翎